

# 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客户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3.77%、96.43% 和 99.53%，对客户 A 及其关联方、客户 C 销售占比存在超过在 50% 的情况。（2）公司 MVR 成套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瑞”）为公司关联方。（4）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17%、56.26% 和 45.3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历史合作情况及时长、合同签订周期、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设备使用周期、下游需

求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为一次性购买的订单合同，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重大风险；结合公司执行中合同、期后订单、期后业绩、期后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拓展客户的具体举措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有效性。（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一步说明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理由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和客户在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中的具体作用、执行的流程与程序、控制权的归属情况，不同产品、项目和客户是否标准保持一致。（4）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获取方式、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周期、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相关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项目毛利率等，各年度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末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情况及原因。（5）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安装进度、验收情况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6）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销售计划，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境外销售规模未来是否稳定；结合公司境外具体项目工艺、蒸发过滤标准、产品定价、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销

售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境外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7）说明合同负债持续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订单数量、合同规模、付款进度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补充披露合同负债账龄情况，说明合同负债是否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根据期后履约进度，说明是否长时间未确认收入、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8）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江苏中瑞提供的相关设备或服务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江苏中瑞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后是否进行交易。（9）按照节能蒸发成套装备、节能冷冻成套装备、节能精馏成套装备三大类补充披露报告各期收入及占比、成本、毛利率；结合设备型号、工艺、能耗节约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乔发科技等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相比于可比公司主要支持公司毛利较高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因行业竞争导致未来毛利下滑的可能性；说明公司“配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2023年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单独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

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 80%以上为直接材料成本。（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变动较为频繁。（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38.78 万元、19,215.22 万元和 13,348.54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1）结合公司工艺、产品性质，说明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公司业务和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是否能将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向下游传递，是否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特点、采购安排、生产计划、订单与销售情况、供应商信息、背景、与公司关系、公司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等，说明在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采购内容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特点，公司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真实性，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的应对措

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虚构采购合同的情况。（4）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结合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成本金额、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开工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或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合同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结转情况。（5）说明预付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结转时间、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06.85 万元、7,949.92 万元和 5,752.8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及周转率等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收入变动、应收账款催收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变化情况、占收入比重及周转率，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关联方江苏中瑞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安装和验收周期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对全南县瑞隆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与该公司继续合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说明合同资产中质保金的金额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

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薛善兰、查国金与许建刚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源基石和中源新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中源优能、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00元/每1元出资额，中源优能增资部分涉及股份支付，查国金、谢小群为公司创始人，持股比例较高。

请公司：（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2）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3）①说明查国金、谢小群、杜燕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相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

形；②说明公司创始人查国金、谢小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高曼创新贰号、高曼涵恒、高曼新能、滨创一号入股时曾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文件前一日效力自动终止。

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形式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拥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有 4 项发明专利从徐晨、姚洪齐及光辉生物继受取得；徐晨及姚洪齐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光辉化工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287.49 万元、438.70 万元和 497.8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②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未及

时冲减专项储备的情形。④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⑤说明前述专利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量化分析该专利技术在业务中的应用，徐晨及姚洪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订单获取。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部分为国有企业客户，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订单。②公司销售岗位员工数量为1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32.08万元、306.53万元和242.14万元，主要为向居间商支付的市场居间费。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的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其比例，如不同期间存在较大变化，请分析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具体销售模式、获客方式，说明公司销售人员为1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

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居间商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时长、期后合作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计提的佣金比例，公司采取居间商拓展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研发与技术。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40.53 万元、1,385.95 万元和 540.05 万元，其中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50 万元、166.50 万元和 50.00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②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和应用情况，公司的研发和专利取得是否与技术创新、产品革新、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委

托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研发费用情形；委托研发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委托研发项目是否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成产工序或技术，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0.08 万元、15,748.99 万元和 13,591.95 万元。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金额、发行方、风险等级、购买时间、期限、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①关于现金股利。请公司：说明现金股利分红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说明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说明公司 2023 年是否将增资入股款全部用于分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持续经营能力或对公司日常生产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 2023 年公司大幅增加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减

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会计估计、测试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核心设备制造情况，说明公司机器设备规模较小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的规范情况、个人账户的注销情况，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票据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